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哲銘

蕭淳陽

被告 湯翊璋（原名湯宗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15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止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現利息為百分之2.295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11日起未依約履行還款之義務，其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

01 未清償完畢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
02 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04 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5 為判決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
07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為證（本院
08 卷第17-25頁），經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9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足認原告所
10 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9 法 官 楊忠城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巫惠穎